

## 考生學習駕駛注意事項

考生一般於通過筆試及取得「學習駕駛執照」後，會選擇駕駛教師進行學習駕駛，以應付路試。本署呼籲考生應盡早尋找合適的駕駛教師，商議訓練計劃，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和學習時數，為路試作充分準備。

### • 私人駕駛教師組別

考生如選擇私人駕駛教師，須確定該駕駛教師持有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，及符合資格教授相關車輛。現時，私人駕駛教師分為以下三個可教授車輛組別 -

- 第一組別 (GP1) -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；
- 第二組別 (GP2) - 私家及公共小巴、私家及公共巴士；及
- 第三組別 (GP3) - 中型貨車、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。

### •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

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上列明駕駛教師姓名、所屬駕駛教師組別及執照有效期等資料（見下圖）。如有需要，考生應要求私人駕駛教師出示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正本，以核實相關資料。考生亦必須注意，根據法例，除非學習駕駛者是在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陪同下，否則該學習駕駛者不得駕駛其學習駕駛執照所指明種類的汽車。



另外，考生可透過載於運輸署網頁的駕駛教師名冊（[公共服务 > 牌照服務 > 駕駛考試 > 私人駕駛教師](#)），核對駕駛教師的身份。我們亦建議考生應就學費、收費項目（如考試租車費用）等各項服務收費，事先和駕駛教師達成協議，避免日後出現爭議。

如你對私人駕駛教師（包括核對身份）或政府指定駕駛學校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 或電郵至 [tdenq@td.gov.hk](mailto:tdenq@td.gov.hk)。